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77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 公司重组上市时披露，由于石化业务盈利状况不佳，暂不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显示，恒力石化报告期内仍然巨额亏损。请补充披露重组上市时不注入该资产而选择目前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承诺：“在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请结合该承诺的本意及形成的

市场预期，补充披露在恒力石化巨额亏损时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市场预期，是否符合原有承诺的本意。如认为符合，说明原承诺为何未明确说明亏损状态下注入的可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一次问询回复披露，恒力投资2015年和2016年向关联方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4.99%和33.8%，预计2017年到2019年向上市公司销售PTA对应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将保持在28%左右。请补充披露恒力投资2017年到2019年盈利预测中向关联方客户销售对应的收入及利润占比。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 预案及一次问询回复披露，恒力投资业绩承诺中“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及恒力投资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不作为净利润预测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而恒力投资未来有可能根据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将闲置资金拆借给上市公司其他子公司使用，并根据加权资金成本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请补充披露：

(1) 恒力投资2017年到2019年盈利预测中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净利润数额；(2) 截至目前恒力投资的经营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数额；(3) 如恒力投资未来净利润主要来自公司内部资金拆借的费用，请在业绩承诺中说明该情况，同时说明将公司内部拆借形成的利润作为高额盈利预测内容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7年2月2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二次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

将尽快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8日